

赣州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时效,及时发布我局工作动态,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开时效,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82条,及时将重点工作信息及重要政务活动通过网络进行信息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网站7件、信函5件),均按要求答复,答复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积极抓好敏感信息整改,有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住建政策信息

公开，把主动公开信息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和公开制度，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调整栏目内容，切实提高公开实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定期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规范、错敏字等情况按要求及时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强队伍。明确专职负责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全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结果 维持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4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 但也

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互动性不够强。二是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5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通过局政务网等渠道主动公开。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做到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